

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文 件

昌教字〔2022〕95号

关于印发《昌江区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中学，区直中小学、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景德镇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景教体发〔2022〕33号）、《2022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景教体基字〔2022〕3号）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区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昌江区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江区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9日



昌江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昌江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工作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招”）、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采取志愿兼报，一考多功能，为普通高中和各类高、中等职业院校选拔人才。

（一）报名

1. 报名对象和条件

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初中学考。区教体局教育股和初中学校要共同严把报名关，严格审查报名者的资格条件。

报考普通高中均衡招生的考生，只限于在籍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在本校，且初一至初三年级均在本校学习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凭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调动材料）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今年我区招收3名师范定向生（2男1女）。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必须是志愿从事乡村教育事业，且户籍是昌江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2号）要求，进行面试和体检。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字〔2020〕50号）要求，2021年起，报考中等职业学校的省内应届考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取得报名序号。

2. 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时间为3月15日-3月25日，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逾期不予补报。

3. 报名地点

（1）应届初中毕业生凭学籍相关材料在就读学校报名。

（2）历届初中毕业生由考生本人携带初中毕业证到昌江区教体局教育股报名。

（3）回籍考生和不在本地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如参加我市初中学考，需携带本人户口本、学籍证明到昌江区中招办报名。凡要求报考户籍所在地学校的考生一律回户籍所在地中招办报名。

(4) 在市直各初中学校就读的考生如报考昌江一中，到昌江区教体局教育股报名。昌江实验学校非昌江区户籍的考生可在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昌江一中三所学校中选报一所。

4. 报考类别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的类别分为三类：一是高中类（含重点高中、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二是中职类（含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和高专”、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三是师范定向类（定向培养乡村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师资的院校）。

考生填报志愿必须规范、慎重，学校必须认真负责地引导学生理性、自愿填报志愿，不能包办代替，志愿应由考生和家长自主决定。

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中类和中职类志愿。报考高中类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职和高专、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志愿。考生报名类别按考生第一志愿划定，并按第一志愿进行统计、划线。

初二年级的考生参加地理和生物初中学考不分报名类别。

5. 报名流程

1. 审查考生报名资格。各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查考生报名资格，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发放报名序号和密码。报名序号和初始密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初中学校在校生在初中学校领取报名序号和密码，其他考生到教育股领取报名序号和密码。

2. 网上报名信息录入。3月15日前，各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xeea.cn）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

3.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3月15日至3月25日，考生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jxeea.cn），核对个人基本信息并进行确认。

4.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在报名时，须认真阅读并签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承诺本人符合考试报名条件，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5. 报名缴费。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现场确认，初三年级考生需于3月29日至4月2日完成网上缴费，每日缴费时段为9:00-21:00。考生可根据网上报名系统界面提示进入“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缴费，平台支持支付宝、银联云闪付以及江西银行、江西农信社、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的网银支付。逾期未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网上缴费完成后系统无法进行退费。初二年级考生暂不缴费。

6. 报名收费标准

报名时须交报名、考务费，实行网上缴费。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核定的收费标准，考生每人交报名费5元，省统考科目考务费每科10元，用于命题、制卷、监卷、评卷、录取等各项支出。

7. 加强报名工作的指导，提高报名工作质量

为加强中招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对考生报名工作的指导，认真指导学生按要求填写《2022 年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表》。考生填好报名信息表后，由学校统一将考生的报名信息录入电脑并进行电脑数码拍照。学校要按时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及密码条，要按时组织考生对自己的《信息表》进行认真仔细的校对，重点校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指导学生填报志愿。所有考生都必须对本人的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在打印的《考生报名信息表》上签字确认。学校要严格把好报名关，提高报名工作质量，为做好中招工作奠定基础。

（二）考试

1. 考试时间、科目及分值：

时 间	5月 下旬	6月17日 星期五		6月18日 星期六		6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科目	理、化、生（初二） 实验操作	语文	英语	数学	物理 化学	道德与法 治、历史	地理、生物 （初二）
分值	各 5 分	120	120	120	150	160	100
考试时间	各 10 分钟	8:30 - 11:00	14:30 - 16:30	8:30 - 10:30	14:30 - 17:00	8:30 - 11:00	15:00 - 16:40

（1）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实行同场合卷、开卷考试，其中道德与法治 80 分，历史 80 分。

（2）英语听力测试 20 分，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

(3) 物理、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其中物理 80 分（不含实验）、化学 70 分（不含实验）。

(4) 初二学生的地理、生物实行同场合卷、闭卷考试，其中地理 50 分、生物 50 分（不含实验）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5) 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各以 5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由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市教研所共同组织实施。物理、化学、生物（初二年级）实验操作考试方案另行下发。

(6) 体育考试按照《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景教考字[2022]1 号）要求执行，以 60 分的分值计入招生录取总分。

(7) 信息技术（上机考试）、音乐、美术采取学校考查的方式，成绩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核后确定。

(8) 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 计算，也可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二者均选的，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算总分。

2. 考点设置及监考

初中学考人多面广时间长，为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安全，考点要相对集中。初中学考使用标准化考场，考试统一使用金属探测仪检查入场，初中学考实行循环交叉监考。报考高中类和中职

类的考生统一编排考场；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单独编排考场。中招办将综合考虑既方便考生，又利于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

（三）录取

1. 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

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一。

普通高中各批次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区中招委划定，报市中招委审核。

师范定向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 70%。

五年制高职和高专录取工作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2. 录取办法

各类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原则上按师范定向类、高中类和中职类的顺序进行。

（1）师范定向类

师范定向录取工作由省、市、区中招部门共同组织进行，按考生填报的志愿，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评价学生，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报考师范定向类的考生，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2号）要求，进行面试和体检。市中招办负责向社会公示，区中招办负责对本区的上线考生建立纸质档案及面试、体检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明确昌江区教体局、招生院校和考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解除协议、违约处理、定向就业乡村学校、报名条件等内容。已签订《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不得录取到普通高中（含民办高中）。

着力破解乡村教师性别结构性矛盾，逐步缓解乡村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定向培养招收小学教师男、女生比例原则上均不得低于40%。如计划未完成再作适当调整，逐步优化乡村教师性别结构。

（2）高中类

①普通高中（含重点高中、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分县（市、区）下达。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区中招办组织实施，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高中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突破。

②普通高中录取顺序

7月9日，重点高中统招录取。

7月20日，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7月25日，一般高中录取。

③普通高中均衡招生

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

神，今年昌江一中从统招计划中划出 70%的计划分配到区内各初中学校，实行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对象：连续三个学年均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的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本校正常休学或因家长工作调动、军人转业从外地转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市转学及外校借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均衡招生。

均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参照辖区内各初中学校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占所在辖区符合均衡条件的初中毕业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均衡招生志愿的填报和录取原则：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的考生必须在初中学考报名时通过网上填报重点高中的均衡志愿才能参加均衡招生。凡符合享受均衡招生条件并填报相关学校均衡志愿的考生如未按志愿录取到重点高中的统招，则可按照学校所分配到的均衡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④普通高中招生实行限时报到制。区教体局教育股将在后期公布各批次普通高中的报到期限。对已按志愿录取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再依据录取和实际报到情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按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的要求和统一的信息标准，按时、准确上传各批次学校录取考生信息，建立新生录取数据库。

⑤规范随迁子女招录。各学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

号)精神,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随迁子女,区教体局会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妥善做好符合条件随迁子女的录取工作。对在省外以及跨设区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回户籍所在地录取的随迁子女,由区教体局根据学生考试所在地录取分数线、学生分数、本地录取分数线等制定具体招生录取办法。

⑥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严禁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收取借读费。普通高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录取名单建立学籍,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就读学校相一致。对没有平台录取信息的学生一律不得发起或审核通过,严禁超计划招生。未注册初中学籍的,不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今年已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但未注册初中学籍的,应在考试前完成学籍补建。

⑦坚决杜绝“掐尖”招生。各学校一律不得提前组织招生,严禁以测试、“密考”“八升九”等名义组织学生进行升学考试,严禁以“直升班”“实验班”等任何形式组织初中学生提前到高

中学校就读。区教体局对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但未完成学籍转接的考生，按照《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人籍一致”的规定，须提供学籍所在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学籍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办理学籍转出；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报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录取学生并告知其回学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学籍所在地教育部门不得为这类学生填报志愿和录取设置障碍。坚决防止学校变相“掐尖”招生，禁止“中考移民”。

⑧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九个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3）中职类

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各中学要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鼓励考生报考职业教

育学校。各职业教育学校要宣传办学优势，挖掘办学潜力，扩大招生规模，完成招生任务，争取使我市职业教育有较大的发展。

①中职学校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教育考试院、设区市教育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普通中专学校招生计划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定，并向社会公布。昌江区职业教育中心的招生计划由区教体局按照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的普职招生规模下达。中职学校原则上应在管理平台按照志愿批次进行录取，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如未完成招生计划，中职学校可实行自主招生，并统一在管理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应取得中考报名序号。

②各学校要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志愿，引导学生理性、自愿选择适合自己的高中阶段教育类型，严禁强制初三学生分流和剥夺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权利。初三下学期自愿分流进入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学生，在中职学校继续完成初中学业后，普通中专由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地教育考试机构负责办理录取手续，并及时将录取数据上传至管理平台，由原就读学校发给初中毕业证书。

③普通中专招收应届、历届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普通中专学校将考生报名序号、准考证号等基本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在系统中进行学籍核查并办理录取。对

于查询不到学籍信息或学籍信息有误的，由普通中专学校收集相关学籍证明材料，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

④高中转录生的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规定，普通高中在校生如需转入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直接转入一年级跟班就读，二年级及三年级学生转录应在校学习满2年。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生转录到三年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非师范专业就读的学制为一年，且不得参加“三校生”高考。职业高中（职业中专）转录到普通中专参照普通高中办理。

⑤各职业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停止二年制高中转录师范类专业招生。

⑥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高职（高专）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编制下达，省中招委划定全省五年制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录取至五年制高职（高专）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2022年非师范定向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五年制高职（高专）、中高职对接）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考生院校志愿、考生专业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对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可由招生院校自主招生录取。

⑦未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本科高校不得招收各类形式的中职教育学生，不得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高职教育学生，高职院校不得招收初中毕业起点的三年制中职教育学生（江西艺术职业学院部分艺术类专业除外）。

⑧职业高中录取时间为7月12日。录取工作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四）优惠政策

根据省中招委文件精神及我区的实际情况，优惠加分政策如下：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具体规定执行。

3.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政联〔2012〕8号）具体规定执行。

4. 烈士子女初中学考时可以按照所填报学校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具体规定执行。

6.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7.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8.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10分。

9. 少数民族聚居乡（村）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对象，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号）文件审核确认。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考生能同时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享受优惠的考生均应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区）教育考试机构或市教育考试中心交验原始证件并交影印件（影印件须经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进入档案。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它事项

1.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各校均应为每个初中毕业生建立成长记录袋并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定（A、B、C、D、E五

个等第），综合评定结果达 C 等以上（含 C 等）的学生才能报考省重点高中。在录取过程中，如出现考生中考成绩并列的情况，则按综合素质评定等第择优录取。综合素质评定具体办法见景教基字〔2005〕5 号文件。

2. 昌江区实验学校、景西实验学校坚持省重点高中不兼报的原则，报省重点高中的考生可以同时兼报省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考生也可直接报考省重点建设高中、一般高中或职业高中。报考省重点高中时，昌江区实验学校非昌江户籍的考生可报考市直省点高中，该校昌江户籍考生只能报考昌江一中。

3. 已录取景德镇一中（含统招、均衡）、景德镇二中（含统招、均衡）、昌江一中（含统招、均衡）、昌江二中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名，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普通高中（包含景德镇一中、景德镇二中、昌江一中、昌江二中）的录取资格，只能录取职业高中。

4. 今年昌江一中将划出部分统招计划继续实行推优保送。具体方案由昌江一中拟定并经区教体局会议研究后并报市教育局备案方可实施。

5.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学校学籍管理，根据《景德镇市义务教育阶段借读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景教基字〔2005〕39 号）和《2009 年景德镇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景教基字〔2009〕24 号）文件规定，**无学籍的学生，不准报省重点高中。**

6. 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完成招生任务。今年我区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分别为：小学招生 2455 人，初中招生 2048 人，普通高中招生 1116 人，职业高中招生 558 人，普职融通 160，各类特殊教育招生 10 人。区教体局在协助做好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同时，还要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招生工作，确保三类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 95%。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的考试与招生

我区是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要科学确定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在将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作为录取计分科目的基础上，积极探索“8+N”模式，同时要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和参考。我区的中招工作按《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08 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教发〔2008〕35 号）文件组织实施。

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

1. 网上报名时间：3 月 1 日-3 月 31 日。

2. 网上缴费时间：4 月 7 日-4 月 16 日。

3. 考试年级

高一年级（2021 级），高二（2020 级）及高三与毕业年级（2019 级及以前）学生可补考。

4. 考试科目

化学、生物（高一）、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思想政治、生物（高二）。

5. 考试时间

（1）5月15日至5月25日：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考试（上机考试）。

6月26日笔试科目：化学、生物（高一）、历史、地理；

6月27日笔试科目：思想政治、生物（高二）

6. 考点设置及考务组织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学考考点要相对集中到有视频监控的标准化考场进行，学考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及组织阅卷，考务工作由区教育股按要求组织实施。

四、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行为。各中小学一定要遵照省、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适龄少年儿童的入学工作，决不能让一个孩子失学。

（一）小学招生

1. 2022年秋季招生，**坚持就近入学**。按照“学校划学区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健全公平的就近入学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坚持属地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政府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稳妥有序做好招生工作，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省教

育厅规定“大校额”是指“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其中 2018 年 9 月前已建成的小学、初中以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规模如超过上述标准，应逐步降低校额并严格控制在上述标准的 120%以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坚决做到“三个一律”，即：学校一律不得有超大班额（66 人以上）、起始年级一律不得新增大班额（小学 45 人/班、初中 50 人/班）、存在超标准班额的班级一律不得转入学生。**坚持按计划招生。**按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今年各县（市、区）、各学校大班额班级总数控制在 4%以内，2019 年以后招生的小学、初中的班额必须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根据以上规定及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如果片区内适龄儿童数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时，采取联合办学、多校划片等有效分流措施解决，确保全面消除超大班额且不反弹。

2. 城区小学按市教育局划定的范围招生，农村小学按就近原则接收本村及周边适龄儿童入学。

（二）初中招生

3. 区属各初级中学面向本乡（镇）小学招生，小学毕业生就近免试升入本乡（镇）初中。昌江区实验学校初中部招生范围为本校小学毕业生及部分原参加城区招生的区直小学、第十六小学和本校小学毕业生，昌江一中分校招生范围为华风小学、第十三小

学、第十六小学、历尧小学。白鹭学校的招生范围为第十五小学毕业生及部分原参加城区招生的区直小学、第十五小学、第十六小学毕业生。从2022年秋季开学起，昌江二中原招生范围为的礼成小学、凤岗小学、吕蒙小学的毕业生纳入航空学校的招生范围。昌江二中初中因搬迁新校址，今年可面向全区招生。

4. 各校对返乡农民工子女、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及符合正常转学情况的学生做到应收尽收。接收学校不得向以上学生收取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5. 各校要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对可以随班就读的孩子，要接收入学并精心照顾；对随班就读有困难的孩子，要及时上报，以便联系特教学校；对于残疾情况特别严重的，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确定其受教育方式，确保三类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五、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加强管理，精密组织，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中招和学考涉及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实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

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试咨询和申诉渠道公开，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

（一）切实加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学考的宣传力度

各学校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交流联系，加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学考的宣传力度，以新闻发布会、招生咨询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招生和考试信息；将招生政策印发到各初中学校，张贴在所有初三毕业班级，力求招生和学考的各项政策和改革举措家喻户晓、师生皆知，为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和学考工作奠定基础。

（二）明确招生管理责任，促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行“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市、区）实施”的管理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考试招生管理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环节，要强化监管责任制，保证全程、全方位监管，在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和学籍注册等关键环节加强精准监管。

（三）加大统筹管理力度，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各校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通知》（赣教基字[2020]44号）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做好写实记录、遴选公示、系统录入等工作，尤其是供招生用的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要确保客观、真实，及时录入系统，方便初三学生升学使用，方便招生学校提取使用。逐步形成基于初中学考成绩、结

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和规范有序、监督有力的管理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维护教育公平。

（四）加强考务管理、精心组织考试，严肃考场纪律

1. 考务是中招和学考的关键环节之一，人多面广，工作量大。区中招办在设置考点时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统筹安排，杜绝人为的干扰。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滚动式监考，初中学考阅卷采取全市统一网上阅卷。

2. 区中招办将精心组织考务工作，加强考务管理，千万不可粗心大意，更不能徇私舞弊。若有违纪者，将按《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处罚暂行规定》、《江西省普通高中学考违规处理办法（试行）》严肃处理。

3. 初中学考和高中学考正值汛期，区中招办和各学校一定要认真研究，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初中学考和高中学考的组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试卷安全、考试安全，杜绝任何事故发生。

4. 中招和学考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材料，试卷的保密和答卷的保管不容出现任何纰漏。各级试卷保密、答卷保管人员要认真学习《保密法》，学习《试卷保管工作人员守则》，认真做好试卷保密和答卷的保管工作，做到安全可靠，万无一失。

（五）严格控制大班额

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消除普通高中大校额大班额专项规划方案》要求，切实解决大班额问题，保障学校满足教育教学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基本需要。

（六）强化执纪问责，积极培育良好教育生态

1. 学校要建立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隶属关系，地方教育部门要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地方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要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引导广大考生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要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舆论引导，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政策，为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 加强录取、学籍管理。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新生要按时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9月30日前各普通高中将新生报到注册

名单报教育股，以便建立高一新生学籍库，10月15日之前教育股将高一新生学籍库报省厅基教处审核确认新生学籍。未经区教育局教育股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办理学籍，不准参加高中学考。

3. 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教体局局长是本辖区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所属学校签订规范招生行为责任书，把责任落到实处，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凡由于招生管理不善、措施不力而引发不安定因素的，相关县（市、区）教育局要承担责任，并对相关学校进行查处。

（七）强化服务意识，努力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各级学校要优化服务环境，始终把为招生学校和考生服务放在工作首位，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形成顺畅、便捷、高效的办事机制，做到办事手续从简、程序从快、质量从优，讲究效率，遇事不推诿、办理不拖拉，认真对待群众投诉，及时、公正地解决考生疑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区纪委监委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798-8337177

区教体局中招办、学考办：0798-8330717

附件：1. 昌江区 2022 年各类学校招生计划

2. 昌江区 2022 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昌江区 2022 年各类学校招生计划

县（市、区）	小学	初中	普高		昌江区职 教中心	特教
昌江区	2455	2048	昌江一中	昌江二中	558	10
			750	366		

附件 2

昌江区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实施单位
3 月 15 日前	学校召开家长会，组织报名：1. 应届生由学校组织报名；2. 社会青年及回籍生到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报名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3 月 15 日前	组织、指导考生填写《考生报名信息表》	各初中学校
3 月 15 日前	上网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进行数码拍照，发放考生登录报名序号和密码条	各初中学校、教育股
3 月 15 日-3 月 25 日	考生核对个人基本信息，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建立中考报名信息库。组织考生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签字确认《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4 月 10 日-4 月 20 日	打印、下发初中学考报名序号证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5 月下旬	理、化、生（初二）实验操作考试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5 月 10 日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上报考点数	教育股
5 月 10 日-5 月 14 日	编排考点、打印准考证	教育股
5 月 15 日前	建立考点、考场数据库并报省	教育股
6 月上旬	组织考生上网填报志愿；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6 月 2 日	参加全市中招工作会	教育股
6 月 4 日前	核查、汇总加分材料	教育股
6 月 4 日前	抽调阅卷老师，上报阅卷教师名单，做好阅卷准备及中考考前准备工作。	教育股、有关学校
6 月 7 日	领取准考证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6月11日	召开中招、学考考务工作会	教育股
6月15日	县区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到市教育考试中心领取试卷，各学校将准考证发给考生本人	教育股、各初中学校
6月16日	各考点召开考务工作会，布置考场	各考点学校
6月17日-6月19日	考试期间城区取卷要求：上午：6:30-7:30 各考点专人取卷（自备车），上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教育考试中心验收。下午：12:30-1:30 各考点派专人取卷（自备车），下午考完后专人送卷至市教育考试中心验收。	各考点学校
7月1日	公布中招文化考试成绩	教育股
7月4日-7月5日	组织查分	教育股
7月8日	划定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	教育股
7月9日	重点高中统招生录取	教育股
7月12日	职业高中录取	教育股、招生学校
7月13日-19日	各初中学校张榜公示均衡名单	各初中学校
7月20日	省重点高中均衡生录取	教育股、招生学校
7月22日	划定一般高中分数线	教育股
7月25日	一般高中录取	教育股

说明：2022年中招工作日程安排以此表为准，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